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嘉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嘉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葉嘉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

01 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似，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即使合計仍不
02 算高，惟受刑人竊盜犯罪已非初次，各次犯行間隔相當期
03 間，彼此獨立性甚高，另外檢察官於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定
04 應執行刑時，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表示等事
05 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
06 完畢之部分，僅生嗣後扣除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無涉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08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梁永慶